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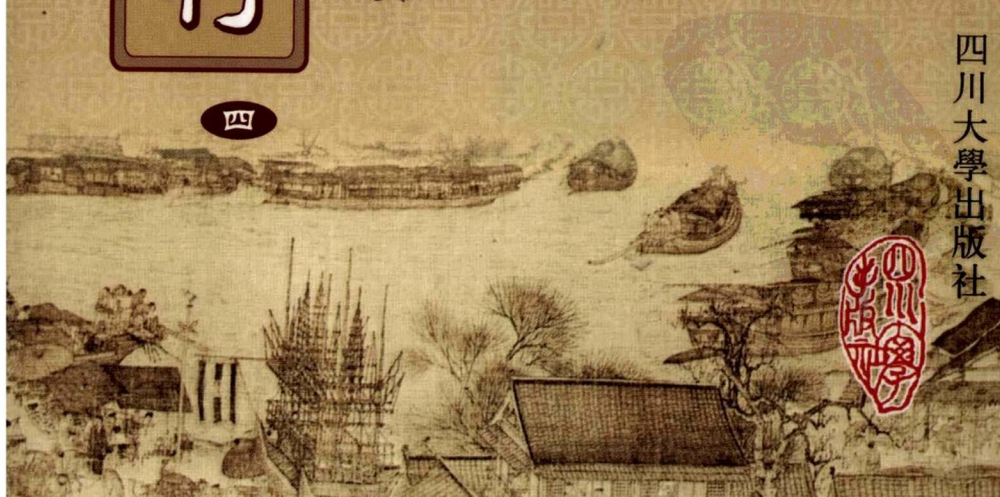
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

四

王曉波 李勇先 張保見 莊劍 點校

甲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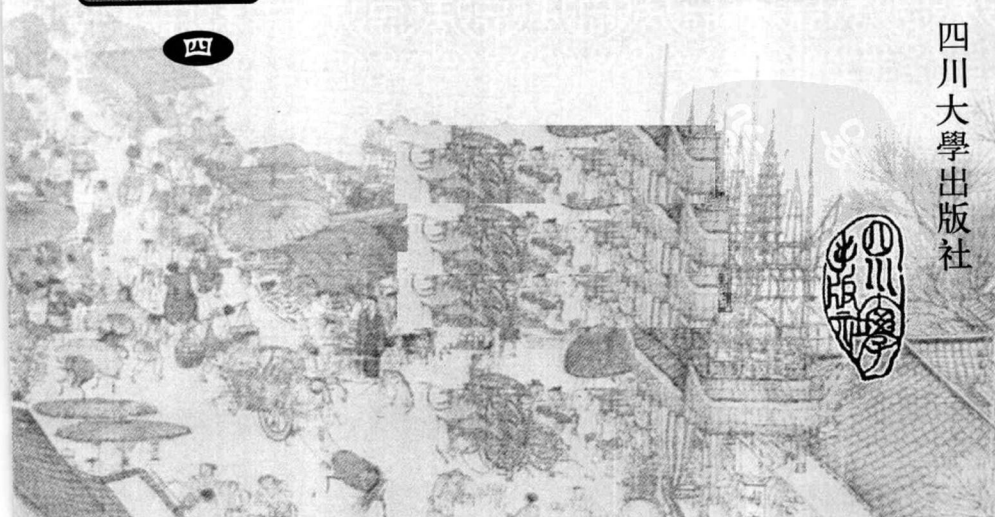
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

王曉波 李勇先 張保見 莊劍 點校

甲編

四

四川大學出版社



前言

洛陽同長安一樣，曾長期爲中國王朝時期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核心地區，其地志之作，由來尚矣。成書于宋代的宋敏求《河南志》是一部較早、較爲完備的著述，也可以說是洛陽地志發展到宋代所進行的一次總結性的著作。宋敏求「見聞博洽，當時罕倫」，《河南志》旁徵博引，內容宏富，對於研究北宋中期以前的洛陽提供了非常珍貴的參考資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原書今天雖已不存在，但徐松輯自《永樂大典》經繆荃孫整理的《河南志》輯本四卷仍是不可多得的古代洛陽的史料寶庫。然而對輯本的認定又人言人殊，成爲一樁公案。同時，對宋敏求《河南志》的全面考述至今尚付闕如。有鑒於茲，筆者不揣淺陋，擬作一些工作。

—

宋敏求，字次道，參知政事宋綬之長子。宋氏原籍，諸書多作「趙州平棘」，即

今河北趙縣。惟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四、王偁《東都事略》卷五七稱爲「隨州平棘」，黃震《古今紀要》卷一八爲「隨州」，州治今湖北隨州市，差距甚大。今考《宋史·地理志》京西南路隨州所屬無平棘，河北西路慶源府所屬有平棘。慶源府即趙州，宣和元年升爲府。又《明一統志》卷六一云宋氏世爲趙州平棘人，後徙隨州。故亦可稱爲隨州人。推及徐自明、王偁所載，則顯系誤將移徙地作祖籍地，原籍當爲趙州平棘。又按《漢書·地理志》，平棘爲漢代常山郡地，故宋氏，尤其是宋敏求每以「常山」稱。

宋敏求生于宋真宗天禧三年，即公元一〇一九年。蘇頌《龍圖閣直學士修國史宋公神道碑》〔一〕、范鎮《宋諫議敏求墓誌銘》〔二〕，並云宋敏求於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四月甲辰（初六）卒，年六十一。蘇頌《哀辭·國史龍圖侍郎宋公次道五首》：「告臥春明日，災逢本命年。英靈百人敵，奄忽一朝捐」〔三〕。可推得宋敏求當生於是年。宋人洪遵《學士年表》云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四月宋綬拜翰林學士，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四稱年三十五歲，據此推得敏求出生時父綬年二十九歲。《神道碑》云天聖三年乾元節，以父綬恩蔭爲秘書省正字。敏求時年七歲。按：

乾元節即仁宗生日，仁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二月登基不久，便命以自己的生日爲乾元節。天聖元年乾元節，詔文武可從本資蔭親屬。事具《宋史·仁宗紀》一。現存范鎮《墓誌銘》作「天聖二年，以宣獻公蔭，爲秘書省正字」，事同而系年不同。今據《宋史·選舉志》五「補蔭」條，凡降聖節（即皇帝生日）等，從本資補子爲秘書省正字的，僅三使司、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直學士、太常、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方有資格。天聖二年，宋綬不具備這種資格，此當是范鎮誤載或本文在傳抄中因形似減筆而誤。

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八月，特置端明殿學士，以宋綬爲之。十月，宋綬參知政事〔四〕。敏求時年十五歲。

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敏求以太常寺太祝因宋綬恩陳乞詔試學士院中等，賜進士出身〔五〕。敏求時年二十一歲。次年，宋綬卒，謚宣獻。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以光祿寺丞充館閣校勘。五年爲編修《唐書》官，參與《新唐書》編撰工作。此後，入太常禮院。

皇祐三年（一〇五一）至五年，三十三至三十五歲，從宋庠辟通判西京留守司，

居洛陽。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八月回京，入局繼續《新唐書》編纂工作。後曾以集賢校理受命考試開封府舉人。

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三十九歲，知太平州。三月去，未滿歲即召回。按：敏求知太平州的時間史無載，今據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四本年文《舉宋敏求知太常禮院劄子》：「其人現是知州差遣。」司馬光《傳家集》卷一四《送次道知太平州》：「專城方四十，自古以爲榮。」梅堯臣《宛陵集》卷五六《送次道學士知太平州因寄曾子固》：「春浦楊花撩亂飛，春江魴魚來正肥。」范鎮《墓誌銘》：「凡三臨州，率不滿歲召還。」可推知。

其後，以集賢校理進尚書工部員外郎、刑部員外郎，充契丹生辰使，出知亳州，還爲《仁宗實錄》檢討官，同修《起居注》，同修《仁宗實錄》，通判太常寺，以知制誥判禮部。遷兵部郎中，代李柬之爲英宗山陵禮儀使。降禮部郎中知絳州，還，官職復舊。拜右諫議大夫，奉詔修閣門儀制，奉命看詳減省銀台司文字。以反對王安石變法，罷知制誥，充制科初考官，爲史館修撰，奉命詳定命官、使臣過犯，加集賢院學士，判秘閣，兼知審官東院。充郊祀禮儀使，提舉醴泉觀。奉詔修《國朝

會要》，仁宗、英宗《兩朝正史》，詳定正旦御殿儀注〔六〕。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卒，贈禮部侍郎。

一一

宋敏求除三年官洛和三次各不滿一歲的外任及一次充當契丹生辰使外，長期居於京師，久歷館閣，嫻熟國家故事，爲仁、英、神宗三朝重臣，這種經歷加上一生嗜學，家庭又藏書豐富，爲其從事寫作和編撰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條件。茲爬梳史料，考其著述如下。

合著：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一百五十卷，與蘇頌等合撰，佚。宋敏求任修史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直齋書錄解題》卷四、《玉海》卷四六。

《仁宗實錄》二百卷，與王珪、范鎮等合撰，佚。宋氏父子對於宋代史學的貢獻，蘇頌《神道碑》云：「五朝正史，二聖編年，出於一門父子之手，可謂家世之盛矣。」

《閣門儀制》十三卷、《集例》三十卷、《例要》五卷，佚。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五之二〇、《宋史》卷一五。

《朝會儀》二篇、《令式》四十篇，佚。見《宋史》卷一一六。

《唐大詔令集》一百三十卷，存。該書《自序》稱文稿爲宋綬哀輯，而未次甲乙，敏求「乃緒正舊稿十三類，總一百三十卷」。

《蕃夷朝貢錄》二十卷，佚。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新唐書》，存。開局十七年，宋敏求處之十年以上。見歐陽修《文忠集》卷九一《辭轉禮部侍郎劄子》。

獨撰：《人蕃錄》二卷，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宋敏求爲契丹生辰使人遼。

《安南錄》三卷，佚。見元陸友仁《研北雜志》卷上。

《書闡前集》十二卷、《書闡後集》六卷、《西垣制詞》十卷、《東觀絕筆集》二十卷，佚。全爲文集，見《神道碑》、《東都事略》卷五七。

《春明退朝錄》三卷，存。

《三川官下錄》二卷，又名《三川官下記》，佚。按《漢書·地理志》，宋之西京洛陽一帶即秦之三川郡地。陳思《寶刻叢編》卷四：「僕近歲官洛，因覽宋次道《三川官下記》知之。」蘇頌《神道碑》又云是書「記當官所聞見及其應用」，則該書顯然是記述宋敏求爲官洛陽時的見聞感受。

《元會故事》一卷，佚。《文獻通考》卷一〇八：熙寧五年，宋敏求奉命議元會事。

《諱行後錄》五卷，佚。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四：「《館閣書目》：《諱行錄》一卷，以四聲編次登科進士族系、名字、行第、官秩及父祖諱、主司名氏。宋敏求續爲《後錄》五卷。」

《寶刻從章》三十卷，《拾遺》三十卷，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〇：「次道聚天下古今詩歌、石刻凡一千一百三十篇，以其相附近者相從，又次以歲月先後。」

《韻次宗室名》五卷，佚。

《續唐錄》一百卷，《唐武宗實錄》二十卷，《唐宣宗實錄》三十卷，《唐懿宗實

錄》二十五卷、《唐僖宗實錄》三十卷、《唐昭宗實錄》三十卷、《唐哀帝實錄》八卷、《唐餘錄目》一卷，佚。

《長安志》二十卷，存。

《河南志》二十卷，佚，今有輯本。

《東京記》三卷，記宋代東京開封府事蹟，此書南宋尚見於官私書目，至明代已不見收載，疑亡佚於宋元之際。馬正林云：「從南宋姚寬《西溪叢語》所引《東京記》和司馬光《河南志序》來看，這兩部書主要是記載唐宋兩代洛陽盛況的珍貴資料。」又稱：「他的代表作有《長安志》、《河南志》和《東京記》，記載了長安和洛陽兩個城市^{〔七〕}。」據兩《唐書·地理志》和《宋史·地理志》，唐代洛陽稱東京或東都，宋代稱西京。馬氏顯然沒有搞清或者弄混了唐代東京與宋代東京的具體所在地，而將唐宋兩代的東京混爲一談了。

哀輯唐人文集：《顏魯公集》十五卷，存；《李北海集》十五卷，佚；《李衛公別集》五卷，佚；《李翰林集》三十卷，存；《劉賓客外集》十卷，存；《孟東野集》十卷，存。見宋人江休復《嘉祐雜誌》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九、

一五〇。

其他：蘇頌《神道碑》云奉詔修《百官公卿表》、《續本朝會要》、刪定《九域志》，皆不就而卒。尤其是《百官公卿表》，歷十二年始成書，敏求主筆十年，居功至偉，致時人歎曰：「可憐東觀書垂就，不得君前萬歲呼」〔八〕。

《史記集注》，未成而卒。見蘇頌《神道碑》。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存。宋人著述多稱是書出自王安石之手，惟蘇頌《神道碑》、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十言爲宋敏求所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八六亦定爲宋敏求所編。

以六十之年而著述如此宏富，司馬光稱讚宋敏求「喜著書」，「蓋昔人所著，未有若此其多也」。誠非虛譽〔九〕。

二二

《河南志》成書的具體時間史無確載，然宋人趙希弁《讀書後志》卷五下「長安

志》條稱《河南志》成書時宋敏求署銜爲「通判西京留守司兼畿內勸農事」。考宋敏求行事，僅「從宋庠辟，通判西京」而官洛一次〔一〇〕。由前文敏求事蹟可知，《河南志》成書當在皇祐三年三月至至和元年八月宋敏求任職洛陽的一段時間。

書成後長期未見刊刻，「傳於世者甚鮮」〔一一〕。至元豐六年，在宋敏求去世四年後，始由其子宋慶曾等請求時任西京留守的文彥博加以刊行，並由敏求友人司馬光爲之《序》，其書方得以廣爲流傳。在成書至敏求去世期間，宋敏求對《河南志》當仍有修改和增補的可能。

宋敏求在著《河南志》時注意吸取了韋述《兩京新記》的撰寫體例並加以豐滿。《玉海》卷五七云：「依韋述體例而爲《河南志》及《長安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二書（《河南志》、《長安志》）凡例微不同。」也就是說，《河南志》與《長安志》之創作體例大體相同，皆源於韋述《兩京新記》。韋述《記》雖佚，而《長安志》尚存，可藉此以睹《河南志》之體例。《河南志》上起周代，下迄北宋中期，追根求源，考訂精審，內容宏富，敘述詳博，並旁及屬縣。陳振孫稱觀其書「漢唐舊都遺事詳矣」〔一二〕。司馬光《序》云：「凡其廢興、遷徙及宮室、城郭、坊

市、第舍、縣鎮、鄉里、山川、津梁、亭驛、廟寺、陵墓之名數，與古先之遺跡，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花卉之殊尤，無不備載，考諸韋《記》，其詳不啻十餘倍，開編粲然，如指諸掌，真博物之書也。」而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一一則說：「《河南志》、《邠志》、《平剡錄》之類，多是故吏賔從述本府戎帥征伐之功，傷於煩碎。」此處既明確了《河南志》所記有宋敏求生活時代之事，同時也指出了《河南志》的不足之處為「傷於煩碎」。以上論述也表明，《河南志》體現了宋代方志已發展到了較為完備成熟的階段，而該書本身在中國古代方志發展史上也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價值。

有關宋敏求著《河南志》的現存記錄，最早當屬范鎮《墓誌銘》及蘇頌《神道碑》之「《河南志》二十卷」的記載。南宋時，《河南志》流傳尚廣，除國家圖書館外，一些著名的私人藏書家，如陳振孫、晁公武、趙希弁等均有收藏，並撰有簡明提要。除《宋史·藝文志》外，元人陸友仁《研北雜志》卷上亦有「《長安》、《河南志》各二十卷」的記載。至明代，公私書目仍見記載，如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一九錄有五冊、二冊兩種本子^{〔三〕}，表明自宋元豐六年至明初，《河南志》在流傳

中已有不同版本，其間當另有刊刻出現，惜史書乏載，其事不得而詳。此外，尚見於陳第《世善堂書目》卷上及李鄂舛《江陰李氏得月樓書目摘錄》，所記均爲二十卷。也就是說，是書明代尚存，並有不同版本情況，但已較爲罕見。經明末以來的長期戰亂，至清初，像朱彝尊那樣對古籍矻矻以求的私人藏書家已感歎「惜《河南志》不復可得，爲之憮然」〔二四〕。乾隆時期，爲修四庫全書，曾在全國範圍內廣泛搜求圖書，然而，憑國家之力仍未訪得宋敏求《河南志》，於是，四庫館臣斷言「今已不存」〔二五〕。這樣，經明末清初兵火之劫，《河南志》最終失傳。

四

《河南志》在明末清初戰亂中亡佚後，直至過了一百多年，嘉慶十四年始由徐松在奉詔纂輯《全唐文》時從《永樂大典》輯出部分佚文成編，時未分卷。徐松輯本最初並未引起多大注意，到清末光緒年間，繆荃孫得此書，加以整理，於一九〇四年厘爲四卷在金陵刊刻，四年後收入《耦香零拾》叢書大量印行，才引起學界注意，

對其價值也逐漸重視起來。然而自輯本錄出之後至今，該書究竟是否爲宋敏求《河南志》之輯錄一直爭議不斷，從而也影響了輯本的利用，使其在研究古代洛陽城市方面所具有的特殊重要的資料價值不能得到充分體現。有鑒於茲，筆者認爲有必要就目前出現的幾種說法進行一番討論。

目前對於輯本的成書時代與作者的爭議，持論有三：宋敏求《河南志》輯本說，此說始自徐松〔一六〕，朱士嘉、劉琳、黃燕生等贊成其說〔一七〕，周生春從凡例、記事及引書三方面論證輯本確爲宋敏求書之輯存〔一八〕。

元代佚名《河南志》輯本說，此說始由沈垚在《落帆樓文集》卷四《與徐星伯中書論河南志書》提出，但沈垚同時也認爲「蓋其時敏求書具在，故宮殿、坊市盡錄原文，而略加金元事一二條」。繆荃孫將輯本刊爲《元河南志》後，元人說幾成定論，逐漸被學界普遍接受，但直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始由高敏就此說加以較深入的論證，發表了一系列論文〔一九〕，從而成爲元人說的主要代表和堅強捍衛者。

《永樂大典·河南府·古跡》殘本說，這是近年由党寶海提出的新說，認爲輯本

不應具體定爲某一代某一作者，而是輯錄者對宋、元及明初有關洛陽的地志的雜抄，而以明《洛陽志》爲主（1107）。

以上三種說法，筆者更傾向於宋敏求《河南志》輯本說，除了周生春先生的論證及論據令人信服外，高敏和党寶海之說本身存在的不完善之處也是令人難以贊同的原因。我們先以《耦香零拾叢書本〈河南志〉書後》爲例來討論高敏的觀點，文中首先贊同繆荃孫改書名的理由，即輯本中出現了應該建置而且僅建置於元代的「河南府路」這一名詞，其後又補充了輯本爲《元河南志》的理由四條，茲分列討論如次：

第一，高敏認爲《宋史·藝文志》所載宋敏求之書本爲二十卷，而徐松輯本不分卷，繆荃孫刻後厘爲四卷，故「可見徐松所輯非《宋志》甚明」。此以全本與輯本比卷數，不具可比性，比較無任何意義，也說明不了什麼問題。

第二，高敏沒有提到本文上文所述《容齋隨筆》中洪邁對《河南志》內容記載之一條，所以只能以推測的口吻說宋敏求「會」將宋代洛陽「寫得比較詳細」並「另立專章」，又稱輯本中重點都在介紹隋、唐洛陽，因此「又一次表明徐松所輯錄者並非《宋志》」。洛陽地位之重，莫過於漢、隋、唐，《永樂大典》修書時並非全抄

各種引書而是擇要摘錄，輯本又抄自《永樂大典》，其重在隋、唐亦不難理解。

第三，高氏認為宋敏求以宋人撰寫《河南志》，在敘及宋事時「是絕不會稱他所在的王朝爲宋朝的」，因此，凡輯文中敘朝代直稱「宋」、「宋朝」者皆非《宋志》。此種說法過於絕對。出於記事方便或其他原因，宋人之書稱本朝爲宋並非沒有，就筆者比較狹隘的閱讀面所及，便可見到目前保存尚完好的樂史《太平寰宇記》不只一處稱本朝爲宋〔二〕。樂史生活時代與宋敏求所隔不遠，樂史能如此敘述，敏求當也可以，故高敏這個結論並不精確。

第四，也是高敏最重要的論據，即輯本中雜入了一些非宋敏求《河南志》內容的條目。在這一點上，如果一併回顧高氏的前三條理由，便可以發現一個事實，即高敏顯然忽略了一個根本問題，或者說是智者一失而犯了一個大錯誤，那就是高氏在考察此書時，儘管口中、筆下所述皆稱輯本，而在具體操作時，卻將輯本當作了原本。由於今存之輯錄本經歷了宋敏求《河南志》至《永樂大典》摘錄、徐松輯錄成書再到繆荃孫重錄並校刻等先後數道工序，文中出現一些字句的改動是非常正常的，錄宋代之事直稱宋代也不是什麼值得奇怪的事情，比如輯本陳振孫《直齋書錄